

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陶明、陈继添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对于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与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列明。会议的召集和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南宁市滨河路28号南宁广告产业园B座第十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八)《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 (九)《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 (十)《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十一)《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公告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 875.637 万股，同意 875.63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 不参与表决。

(七)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 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九)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 《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 《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